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4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5 月 0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資訊處
立法理由：	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，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，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主管之中央法規英譯有一致之作業方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所定中央法規如下：

（一）憲法。

（二）法律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法、律、條例及通則。

（三）命令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之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及準則。

三、法律及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之命令，各機關應譯為英文。

命令不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者，各機關認有必要，得譯為英文。

命令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，行政院認有必要，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。

四、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，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；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其所譯詞彙應為一致。

各機關間就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，而有統一之必要者，應由相關機關協調統一之；無法協調者，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處理。

五、中央法規譯為英文，應於該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公（發）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，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。但法規內容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，應於該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公（發）布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。

前項中央法規譯為英文，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，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展延之。

前項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。但法規內容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，最長為一個月。

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，於本規範修正生效時尚未完成英譯者，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。

六、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，其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，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，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七、各機關主管中央法規英譯作業情形，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予以考核。

八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行政規則，各機關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，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